

(上接C17版)

2022年9月2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按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9月6日(T+4日)刊登的《江苏通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对违规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黑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上、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6、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日(T+2日)15: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8月3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投资者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8月23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网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通行/发行人/公司	指江苏通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定价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定价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B股股份的合格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管理的自然人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并已开立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披露外)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网下询价及配售条件的,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符合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额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有效报价	指符合本公告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战略配售的发行价格和未被剔除的部分,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申购、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22年9月2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和网下申购日
《发行公告》	指《江苏通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 (一)初步询价总体情况

2022年8月26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8月26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38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85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8.51元/股-23.6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872,590万股,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480.83倍。

####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2家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有24家投资者管理的114个配售对象未参与配售的关联方,无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6个配售对象的申报已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202,01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

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的投资者具体参见附件“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1”的部分,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具体参见附件“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2”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8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740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8.51元/股-23.6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670,580万股,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436.53倍。

#### (三)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1.98元/股(不含21.9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1.9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2,28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1.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280万股,且申购价格为2022年8月26日14:55:47:417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列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92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58,6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和15,670,580万股的1.012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件“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78家,配售对象为8,648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有效申报总量为15,511,89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401.73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9,0268	19,53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8,7823	19,14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8,7843	19,1400
基金管理公司	18,8606	19,1800
保险公司	18,8773	19,3500
证券公司	18,0443	18,3800
财务公司	18,5133	17,7000
信托公司	19,0809	19,17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冲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冲资产管理计划)	19,6262	20,0000

#### (四)发行和承销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78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39.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134.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146.6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140.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8.78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就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23家投资者管理的2,06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18.7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4,378,87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5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442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133,02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441.45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与其进行配售。

####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通行宝所属行业为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止2022年8月2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7.29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2022年8月26日,人民币)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1年扣非后市盈率
002869.SZ	金溢科技	22.79	-1.07	-1.14	-	-
300552.SZ	万集智能	21.81	0.20	0.13	109.15	169.75
300462.SZ	华智智能	9.51	-1.01	-1.20	-	-
002373.SZ	千方科技	9.87	0.46	0.40	21.54	24.73
002311.SZ	经纬股份	7.37	-0.22	-0.26	-	-
002011.SZ	中远物流	9.91	0.42	0.33	23.52	29.60
	平均值				25.52	27.16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8月26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金溢科技、华智智能和经纬股份2021年扣非前EPS为负值,因此市盈率为空值;  
注3:市盈率平均值不包含极值万集科技;  
注4:2021年扣非前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8.7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6.68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的静态市盈率,低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监管问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标准问答》(2022年8月26日(T-3日)发布)的“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60,000,000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74%,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7,000,000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根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求参与跟投。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000,00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6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78元/股。

#####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12,6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691.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02,989.00万元。

#####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8月3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于2022年8月3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 1.若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的,应当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额申购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2.若网下发行数量按照扣除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
- 2.若网下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9月1日(T+1日)在《江苏通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无限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8月23日 (周二)	披露《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8月24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8月25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完成或截止(当日12:00前)
T-3日 2022年8月26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剔除高价投资者资格认定
T-2日 2022年8月29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网下申购中签率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T-1日 2022年8月30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日 2022年8月31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2年9月1日 (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和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9月2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或网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T+2日有足够的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9月3日 (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9月4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三、网下发行

#####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为256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6,442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1,133,0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其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8.7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已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

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8月31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认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2022年9月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9月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9月2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对象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 2、应缴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F301339”,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户行在上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转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网下发行银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3020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150110005868686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1889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292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33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98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000152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259401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296200150016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33993053010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0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告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全部初步获配新股发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对象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9月5日(T+5日)将有效认购资金退还至投资者认购至原认购账户,退还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含5%),需履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